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23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626人，代表股份344,694,2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55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34,560,0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65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624人，代

表股份10,134,2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9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624人，代表股份10,134,2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984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624人，代表股份10,134,2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98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1,431,9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36%；反对2,82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83%；弃权44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同意6,871,9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092%；反对2,82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343%；弃权44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5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1,367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48%；反对2,83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36%；弃权48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807,3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1718%；反对2,83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139%；弃权48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1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芜湖春兴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76,4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76%；反对1,74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5%；弃权56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7,816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291%；反对1,74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622%；弃权56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087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田杰和方一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